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8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6日
聲請人	陳博偉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¹ 111年度易字第8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年度上易字第5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警察執法應受民眾監督，而非錯誤執法遭到民眾批評就以訴訟對付民眾，反要求民眾賠償，系爭判決一及二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權利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 ³ 軍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本案不得上訴至第三審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一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況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已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1日始向本庭提出聲請，是聲請人縱使對該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亦已逾期。 四、又查系爭判決二固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 ⁴ 終局判決，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 [113年審裁字第887號陳博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